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有 關
一 般 授 權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BA條構成備忘錄。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刊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王金城先生

李繼昌先生

敬啟者：

有關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簡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該等授權便告失效。此外，組織章程細則須作出若干修訂。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以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

- (i) 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限額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49,145,600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29,829,120股)；
- (ii) 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按本通函所刊載之準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限額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授權」)；
- (iii) 根據上文(i)段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之擴大，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

上述給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第4.A.項決議案(d)段及第4.B.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購回授權之行使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普通決議案第4.B.項 (「購回授權」) 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現建議最多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145,600股。按該基準，董事會獲授權於下屆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或本公司按法例須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以最早發生者計) 之前，最多可購回14,914,560股。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進行購回。此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將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用作有關購回用途資金中撥付，其中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為其以往未用作分派或撥充資本之累計已實現溢利，減其以往未在正式削減或重組資本時作出撇銷之累計已實現虧損。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刊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在購回授權獲授予時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授予，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函件

收購守則事項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此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其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共持有35,859,7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4%。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而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出售任何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則招商局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26.71%。董事並無察覺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出現屬於收購守則所述之事項。

市價

本文件刊印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34.50	28.00
五月	35.45	28.00
六月	29.55	22.80
七月	24.50	21.80
八月	22.15	17.10
九月	20.00	12.26
十月	14.00	4.98
十一月	7.75	5.81
十二月	9.97	6.93
二零零九年		
一月	9.61	7.40
二月	9.39	7.83
三月	9.50	7.8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0	9.1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此外，敬請閣下留意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特別決議案。該項特別決議案擬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遵守已修訂的上市規則，並將組織章程細則更新至與香港現行慣例一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建議以刊載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總體而言，建議的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細則第76條 訂明出席大會之董事有權選舉其中一位出席之董事出任股東大會主席。
- (b) 細則第96A條 准許認可結算所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及李繼昌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謝如傑先生、吉盈熙先生及王金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1條，李引泉先生及李繼昌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資料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建議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引泉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1. 李引泉先生，主席，現年54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乃主要股東之一。彼同時任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及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先後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副財務總監及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任現職。李先生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前，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達十四年，並於不同部門出任高級職位，離職前任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獲意大利米蘭 Finafrica 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曾獲授予「2005年中國 CFO 年度人物」及「2006年度中國傑出 CIO」稱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1條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其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有關支付予李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董事會議決支付予李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彼於主要股東所擔任之職務者外，李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2. 謝如傑先生，執行董事，現年47歲，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之董事。謝先生現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乃主要股東之一。謝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之廣泛經驗。謝先生畢業於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並獲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謝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有關支付予謝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董事會議決支付予謝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彼於主要股東所擔任之職務者外，謝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謝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3. 吉盈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54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招商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乃主要股東之一)及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公證人，乃吉盈熙律師行之東主。自一九九五年起，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公證人，亦為英格蘭、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等地最高法院之律師，以及澳洲特許仲裁人協會及仲裁人及調停人協會會員。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亦為香港政府根據稅務條例成立之覆核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吉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董事會議決支付予吉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6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吉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吉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吉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4.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52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大學教授，現任大連理工大學電子與信息工程學院院長助理、中國自動化學會教育工作委員會委員、全國高校教研會自動化專業委員會委員、大連理工大學教學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大連理工大學自動化專業負責人，以及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中聯電腦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等職。王金城先生於中國自動化研究方面有重大貢獻，在冶金自動化行業有廣泛的網絡關係，並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先後獲得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和系統工程碩士學位，曾作為訪問學者由中國國家教委委派至丹麥奧爾堡大學電子工程學院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董事會議決支付予王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6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5. 李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48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出任李國寶博士之候補董事。李先生是東亞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副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具有超過十年專責基金管理及證券買賣之經驗。彼亦為東亞證券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之會員)之常務董事及多間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同時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和香港證券學院會員。李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專業文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1條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其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董事會議決支付予李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6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李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權力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ii)本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上之條款行使認購權；(iii)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第4.A.項決議案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購回其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a) 細則第76條

刪除細則第76條第四行至第七行「出席的股東須選舉另一名董事為主席及，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若願意將出任為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已當選之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文字，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出席之董事須從彼等出席者中選舉其中一名為主席及，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則彼為主席。如概無董事願意出任主席，或如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細則第96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6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6A條取代：

「96A 如該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行使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引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四)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此等一般授權如未能於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予此等權力。
- (五)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李引泉先生、謝如傑先生、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及李繼昌先生)之詳細資料刊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致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 (六) 就本通告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計劃。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
- (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須編製的有關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通函將寄予股東。
- (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及李繼昌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